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7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879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879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79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甲879於民國113年2月底因先後至夾娃娃機店和超商偷竊遙控汽車，遭甲879F帶到廚房，持菜刀威脅甲879要將其手指頭剁掉，甲879哭泣求饒下次不敢了，甲879F才罷手，經社工訪視甲879F對危險情境淡化，不願調整管教方式，或提供其他親屬資訊供參，並表達沒有照顧意願，考量受安置人甲879無其他替代照顧者可提供協助和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甲879安全，聲請人業於113年3月4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受安置甲879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甲879F。安置期間社工邀請法定代理人甲879F參加TDM會議，其皆以工作繁忙為由推諉，並且不願提供聯絡方式，後續封鎖社工通訊軟體，社工定期寄送親子會面公文，法定代理人甲879F皆無申請會面，且表明不會配合親職教育，親子關係及親職功能無法有所推展。

01 現安置原因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2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879延長安置3個
03 月。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0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1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2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1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
22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1號民事裁定、表達意願書、戶籍
23 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因竊取遙控汽車
24 等物，遭法定代理人甲879F持刀威脅剁掉其手指頭，經受安
25 置人哭泣求饒方停手，事後甲879F面對社工訪視，甲879F不
26 願調整管教方式或提供其他親屬資訊供參，甚且表達沒有照
27 顧意願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社工邀請甲879F參加TDM會議，
28 卻以工作繁忙為由推諉，且不願提供聯絡方式，並封鎖社工
29 通訊軟體，社工定期寄送親子會面公文，甲879F皆無申請會
30 面，表明不會配合親職教育，使親子關係及親職功能無法有
31 所推展，為妥適照顧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繼續安

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貴卿